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章程修订情况详见如下修订对照表：

条款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1400000001627。</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153671403J。</p>
第三条	<p>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p>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应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对本款规定进行修改。</p>	<p>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42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67万股，于2020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第四条	<p>公司注册名称：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英文名称：Anhui Sinomag Technology Co., ltd.</p>	<p>公司注册名称：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英文名称：Sinomag Technology Co., ltd.</p>
第六条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00万元。</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67万元。</p>
第十九条	<p>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p>	<p>公司股份总数为7,067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三条</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四条</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p>

	转让给职工。	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五十五条	<p>.....</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第四十九条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时，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八条	<p>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有下列情形，不得解除其职务：</p> <p>（一）本人提出辞职；</p> <p>（二）出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p>	<p>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有下列情形，可以解除其职务：</p> <p>（一）本人提出辞职；</p> <p>（二）出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p>

	<p>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p> <p>（三）不能履行职责；</p> <p>（四）因严重疾病不能胜任董事工作。</p> <p>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p> <p>（三）不能履行职责；</p> <p>（四）因严重疾病不能胜任董事工作。</p> <p>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第一百零六条	<p>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p>	<p>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p>
第一百三十二条	<p>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4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总工程师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3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总工程师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第一百三十四条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第一百六十八条	<p>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公司聘用证券行业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第一百七十五条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p>
第一百九十二条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草案）》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2020年6月8日